

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(以下簡稱本產業區)場地，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，或由本中心協辦之活動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以外之學校、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者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